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7,341	330,715
服務成本		<u>(403,214)</u>	<u>(313,779)</u>
毛利		24,127	16,9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04	2,5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4,065)	31
行政開支		<u>(9,214)</u>	<u>(9,016)</u>
經營所得溢利		12,752	10,460
融資成本	7	<u>(10,765)</u>	<u>(6,972)</u>
除稅前溢利		1,987	3,488
所得稅開支	8	<u>(750)</u>	<u>(470)</u>
年內溢利	9	<u>1,237</u>	<u>3,01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u>	<u>(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27</u>	<u>3,00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u>0.15</u>	<u>0.38</u>
攤薄（港仙）		<u>0.15</u>	<u>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190
使用權資產		1,506	3,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25	12,321
遞延稅項資產		658	770
按金		–	4,400
		<u>13,788</u>	<u>20,6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4,630	28,795
合約資產	13	198,382	190,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7	32,664
可收回稅項		–	165
已質押銀行結餘		36,630	36,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96	14,527
		<u>362,825</u>	<u>302,3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8,508	76,797
合約負債	13	3,113	1,829
應付稅項		16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48,892	164,373
租賃負債		1,539	1,472
		<u>302,220</u>	<u>244,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05</u>	<u>57,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93</u>	<u>78,5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5	600	5,000
租賃負債		–	1,539
其他應付款項	14	532	–
		<u>1,132</u>	<u>6,539</u>
資產淨值		<u>73,261</u>	<u>72,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65,261	64,034
權益總額		<u>73,261</u>	<u>72,0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樓1206-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加入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豁免情況，該等情況乃關於為實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於發佈後即時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益，以及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間尚未生效的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豁免，原因為本集團實體乃於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時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時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當期稅項開支／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4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對沖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2.4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趕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於頒佈日期(2022年6月16日)之累計追趕調整按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評估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在損益中的累計追補調整，以及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相應調整並不重大。該會計政策變動(i)對2022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沒有任何影響，及(ii)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2.4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因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取消強積金與
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千港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行政開支增加	517
融資成本增加	15

年內溢利減少淨額	532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	532
— 非控股權益	—

532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

取消強積金與
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2

資產淨值減少	532
--------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2.4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取消強積金與
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港仙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22
因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而產生的調整淨額	(0.07)
	<hr/>
列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5
	<hr/> <hr/>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細分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住宅物業的建築服務	373,819	234,797
就商業物業的建築服務	53,522	95,918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27,341	330,715
	<hr/> <hr/>	<hr/> <hr/>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4	186
匯兌收益，淨額	21	209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公平值(虧損)/收益	(896)	415
政府補助	—	1,699
項目管理費收入	2,000	—
雜項收入	5	—
	<u>1,904</u>	<u>2,509</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385)	34
—合約資產	(2,548)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
	<u>(4,065)</u>	<u>31</u>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0,161	6,692
—銀行透支	262	193
—其他借款	218	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
—租賃負債	109	28
	<u>10,765</u>	<u>6,972</u>

8.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u>638</u>	<u>465</u>
遞延稅項	<u>112</u>	<u>5</u>
	<u>750</u>	<u>470</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於2024課稅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2023年：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9. 年內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6,449	6,34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福利	47,022	44,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4	3,05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7	–
員工成本總額*	56,762	53,884
核數師酬金	600	595
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156,608	114,017
分包費	146,949	11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5	1,634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02	418

* 員工成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金額分別為51,990,000港元(2023年：48,946,000港元)及4,772,000港元(2023年：4,938,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1,237</u>	<u>3,018</u>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84,888	31,5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58)</u>	<u>(2,775)</u>
	<u>84,630</u>	<u>28,795</u>

本集團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就建築工程給予其客戶14至3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240	23,840
31至90日	29,390	2,728
90日以上	<u>—</u>	<u>2,227</u>
	<u>84,630</u>	<u>28,795</u>

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之合約資產		
— 建築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65,992	50,464
— 建築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u>135,662</u>	<u>140,958</u>
	201,654	191,4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72)</u>	<u>(1,256)</u>
	<u>198,382</u>	<u>190,166</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建築	<u>3,113</u>	<u>1,829</u>

於2022年4月1日，概無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義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u>1,829</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	<u>103,084</u>	<u>52,46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7,499	7,148
應付董事款項	13,844	—
其他應付款項	2,137	1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2	—
應付保留金	<u>21,944</u>	<u>17,049</u>
	<u>45,956</u>	<u>24,33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49,040</u>	<u>76,79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u>(532)</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48,508</u></u>	<u><u>76,797</u></u>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551	20,352
31至60日	8,941	7,114
61至90日	11,896	5,556
90日以上	<u>32,696</u>	<u>19,440</u>
	<u><u>103,084</u></u>	<u><u>52,462</u></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0,437	133,5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38	22,02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517	4,938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4,500	8,900
	<u>149,492</u>	<u>169,373</u>

16. 比較數字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過往年度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四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48.3百萬港元，其中約396.1百萬港元已於2024年3月31日確認為收益。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測2024年及2025年的完工量分別為22,267個新單位及25,531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4》，2023年寫字樓的落成量顯著下降至158,700平方米。預計2024年的落成量維持在156,300平方米，而2025年將略微下降至136,100平方米。2024年及2025年甲級寫字樓的新落成量將分別為146,000平方米及126,400平方米。中環及西區將為該兩年的主要供應地，分別佔預計供應量的43%及40%。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更高利潤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7百萬港元增加約96.6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兩個大型住宅項目竣工而進行大量工程進度加快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i)住宅物業項目產生收益約37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7.5%；及(ii)商業物業項目產生收益約5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2.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5%，此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增加約0.5個百分點。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已取得重大進展，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助所致。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31,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行業及一般市況所影響。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常業務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已質押存款約為36.0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36.6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48.9百萬港元（2023年：164.4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0.6百萬港元（2023年：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1.2倍，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約1.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62.3%下降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57.8%。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為36.6百萬港元（2023年：36.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2023年：19.8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1.4百萬港元（2023年：12.3百萬港元）及若干項目金額，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現金存款（2023年：4.4百萬港元）質押予第三方，以作為第三方授出履約擔保（2023年：12.1百萬港元）的擔保。

於2024年3月31日，余立安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及其親屬控制的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履約擔保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書面保證	<u>-</u>	<u>12.1</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3名（2023年：140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6.8百萬港元（2023年：53.9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2024年3月31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4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零）。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黃錦文先生及黃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